

校董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
 - (a)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 (b) 修订《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规章》，并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基金董事局成员；
 - (c) 委任一名人士为咨议会委员；及
 - (d)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荣誉委员。
2. 校董会通过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呈交：
 - (a) 依据《建议准则》的校长报告；及
 - (b) 大学问责协议 2023-24 年度报告内有关表现指标的部分。
3. 校董会通过 2024 至 25 年度非本地学生修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课程的学费及相关费用，以及研究式研究生课程的延期费用。
4.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有关教学人员薪酬结构／待遇的建议。
5.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于 2024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
6.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于 2024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